第一章

人說「搭檔如夫妻」，聽到這句話的時候，張戚第一個念頭就是——難道他能把鍾習按到床上幹一回？

張戚是本名，因為「戚」與「七」讀音相同，而且後者看起來又簡單許多，所以時間久了以後，認識他的人都把他的名字寫成「阿七」，至於被他用拳頭教訓過的小混混則狗腿地叫他「七哥」。

嚴格來說，張戚就是根「老油條」，還是很令人受不了的那種。他的前任搭檔就是因為受不了他的魯莽、粗暴而申請調職的。

據說兩人前後合作也不過一個月，撞壞了一輛警車、四個垃圾桶、一輛加水車，外加破壞了兩次剛鋪好的草坪，當然，罪魁禍首都是張戚，以至於之後的很長一段時間，他的名字簡直成了「搭檔殺手」，無人敢來挑戰。

手裡拿著各種投訴和賠償申請單，刑事警察大隊長眉頭緊皺地看著眼前吊兒郎當坐在椅子上的張戚，太陽穴一陣抽痛。

這件事本來不需他親自出面，但如今放眼整個警局就他的話對這小子還有點作用，所以不管也不行。

思來想去，最後他終於決定找個沉穩能幹的角色來好好調教一下這個令人頭痛的傢伙。

鍾習一推開大隊長辦公室的門，就看見一個男人很沒形象地坐在椅子上，臉上還帶著欠扁的笑容。

聽見開門聲而回頭的張戚，看見來人的第一個念頭就是：這小子長得還真標緻！

鍾習身材高䠷，黑色西裝和白得刺眼的襯衫完美地詮釋了何謂低調內斂，一雙長腿搭配直挺的腰板，明明從門口到辦公桌不過幾步距離，他走起來卻像模特兒在走伸展臺一樣，看得張戚只差沒在一旁拍手吹口哨叫好。

而張戚給鍾習的第一印象也很「驚豔」，圓臉大眼睛、薄薄一層落腮鬍，臉上還有兩個酒窩，不過感覺並不突兀，反而有種微妙的平衡感。

問題出在他身上皺巴巴的格子襯衫、深灰色的立領夾克和洗得泛白的牛仔褲，配上一雙粗獷的圓頭橡膠底皮鞋，登山越野都不成問題……這副頹廢模樣加上男人臉上無賴般的微笑，只要脖子再戴上手指粗的鏈子，就能列入重點列管對象了。

大隊長看著兩人，心中也只有一個詞語能形容——南轅北轍。

走到辦公桌前，鍾習本來就挺拔的身形立得更挺，手一抬，朝上司行了個標準的舉手禮。

「您好，鍾習前來報到。」

嘖……還一板一眼的呢！張戚優哉游哉地打量著眼前人，但後者卻連眼角的餘光都沒給他一個。

見狀，大隊長忍不住了，瞪著張戚低喝了一聲，「阿七！」等張戚不情願地坐正了身子之後，才和顏悅色地對鍾習笑了笑，「坐吧。」

Crescent

鍾習點了點頭，坐到張戚旁邊的椅子上。
兩人長得都高，腿也長，張戚不甘心地發現對方的腿甚至比他長那麼一點點……真想看看這傢伙的鞋跟多高！
看著眼前幾乎可以代表警界兩個極端的人物，大隊長心裡也有點遲疑這次的決定是否正確。鍾習在警校的檔案很優秀，但畢竟是個新人，而且看起來又一副溫良無害的樣子，不知道能不能鎮住張戚這個妖孽。
「我來介紹一下，」清了清嗓子，他朝張戚抬手，對鍾習說：「他是張戚，偵二隊的隊長。」
鍾習看了一眼張戚，就見對方挑眉朝他點頭一笑，顯得眼睛更大了。他公式化地點了一下頭。
大隊長緊接著又說：「這位是鍾習，去年剛從警校畢業，成績優秀，能力很強，以後你們就是同事了。」
張戚聞言，急忙點頭，笑著伸出手，親熱的程度幾乎有點巴結的意味，「久仰久仰！幸會幸會……你身高多少？」
這般敷衍又莫名其妙的問話，讓鍾習臉上客套的笑實在掛不住，原本和張戚握著的手也不著痕跡地抽了出來。
大隊長只覺得自己的面子連帶著也要被張戚丟盡，尷尬地呵呵笑了兩聲，「阿七就是幽默，相信你們以後會合作得很愉快。」
「幽默」這個詞，在針對不同的場合和對象時，既可能是褒也可能是貶，此時對張戚和鍾習來說，理解各不相同。
鍾習皮笑肉不笑地說了句，「今後請張隊長多指教了。」
「不敢當。」張戚的笑容就顯得真心許多，「叫我張七或者阿七就行了，聽起來親近一點。我們二隊沒那麼多規矩，只要膽子大心思細，也不要求你樣樣都行，能專精一項就好。」
「膽子大，包括撞壞警車和破壞公物嗎？」
被分派和張戚搭檔鍾習是一早就知道的，自然先調查過前者的豐功偉業。
一挑眉，張戚迅速應戰，「警車和公物有人命重要？」
鍾習剛要開口反諷，一直被夾在中間的大隊長終於搶到時機先一步制止了他們。「好了好了，保護公物也是我們的職責，這個問題大家私下和平討論。」說完朝兩人擺了擺手，「既然認識了，接下來阿七你帶小鍾到處看看，熟悉一下環境。」
若是平時，張戚絕對不願意接這個差事，帶人參觀什麼的最沒意思了，可看到鍾習臉上也是一副不情願的樣子，他反倒有了興致。
剛想站起來盡地主之誼，一陣鈴聲忽地響起，是工作用的手機，容不得耽擱。從容迅速地從口袋裡掏出手機，剛放到耳邊，就傳來男人的吼聲。「隊長，西郊樹林湖邊發現一具男屍！」
「知道了。」掛了電話，張戚立刻朝鍾習眨眼，「小鍾，你第一天來就有案子，看來真是老天給你一展身手的大好機會啊！」
鍾習實在不明白，這個男人哪來這麼多……屁話。
Crescent

把手機往口袋裡一放，張戚手腳俐落的自椅子上一躍而起，「走了！」話音剛落，人已經到了門口。
鍾習沒有馬上起身，而是先看向大隊長，待後者點頭才站起。只是等他走到門口時，身後的大隊長又突然叫住他。
「小鍾。」
他回過頭。
大隊長看著他，語重心長地說：「阿七他是不修邊幅了點，但還是有真本事的。」雖然平時是那副德性，但怎麼說也是他手下的一員愛將，多少還是得幫忙美言幾句。
沉默了幾秒，鍾習才輕輕點頭，「我明白。」

鍾習一出大隊長辦公室，就見走廊上有個人雙手環胸，背靠著牆，還瞇著眼，一副憂鬱小生姿態，只是那鬍子有點殺風景。
看到他出現，張戚一揚下巴，意思彷彿是：小子，你可以快點嗎？
鍾習抿了抿嘴，加快腳步也和張戚一起下了樓。
也許是事態緊急，張戚步伐跨得很大，鍾習只能緊隨其後，匆匆忙忙的走了一會才想到要問：「就我們兩個？」
「我們先過去，其他人隨後就到。」張戚邊走邊說，「我們這組一共五個人，做事不算循規蹈矩，不過只要不違反規定，怎樣都可以。」雖然事實上他們是沒少違反過規定。
不算循規蹈矩？說得太客氣了吧！鍾習在心中冷哼。根本就是從來不按規定辦事，亂來！
出了警局，兩人直奔停車場，張戚一馬當先地走在前面，最後三步併作兩步地衝到一輛半舊的警車前，打開門就直接坐進副駕駛座，還在裡面朝鍾習招手，笑得很賤。
「讓我見識一下新搭檔的駕駛技術吧。」
鍾習無聲的嘆了口氣，一言不發地坐進駕駛座，「砰」地一聲關上門，發現張戚連車鑰匙都幫他插好了。
「你認得路吧？這車沒導航器，要是不認識路就問我，現成的活地圖。」說完，張戚伸出食指指著前方，像是小朋友要出門郊遊一般，中氣十足地喊了聲，「出發！」
鍾習嘴角忍不住抽了兩下，覺得這男人活像個腦殘首領，自己則被迫成了他的跟班，儘管來這裡不到一天，但他好像已經有點後悔了……
不過話又說回來，兩人雖然是第一次見面，前後還不到半小時，就沒了生疏感，不知道應不應該算張戚這種獨特的「親和力」太強的緣故。
從警局到西郊，開得再快也還是需要點時間，正是新同事交流的好機會。
「漫漫長路，不如來交流一下感情？」張戚側過頭看向自己的新搭檔。長得倒是養眼，就不知道能力如何。雖然他從不依相貌論事，但畢竟繡花枕頭也不是沒有

的，而且眼前這位……如果不是個男的，他幾乎要懷疑大隊長是不是要對他使「美人計」了。
可還沒開始和鍾習交流點什麼，張戚就發現不對勁。鍾習看起來斯斯文文的，開起車來卻有飛車黨的狠勁，老舊的警車一路超車，好幾次緊急煞車，聲音極為刺耳。
有些不安的動了動屁股，張戚不禁要認為這位新搭檔有種想跟他同歸於盡的念頭。
「喂，我們是去案發現場，不是抓現行犯，不用這麼拚吧？」
斜睨了他一眼，鍾習揚起嘴角，「你不會暈車吧？」
我他媽就是不暈車早餐都快讓你顛出來了！張戚咬了咬牙。
其實這不是什麼大事，可他就是看鍾習得意的模樣不爽……哼哼，等著瞧！
嘴唇抿成一條直線，張戚雙手環在胸前，整個人坐得筆挺。
見狀，鍾習心情極佳的繼續他的飛車特技，嘴角更揚起一抹勝利的微笑。
為了防止早餐真的吐出來，張戚努力抿著嘴板著臉，一路上沒再開口，鍾習自然也不可能主動跟他攀談，所以這次交流最後還是沒成功。
好不容易總算到了目的地，鍾習把車停在路邊，先一步打開車門下了車。
已經瀕臨反胃極限的張戚長長舒了口氣，伸手剛要打開車門——
「對了！」鍾習突然回身，彎下腰看著他。
「啊？」張戚呆呆的一回頭，只見對方笑得更加欠揍。
「我一八三。」說完，鍾習又看了兩眼一臉茫然的張戚，才甩上車門，滿面春風地朝案發樹林裡走去。
回過神的張戚看著他那小人得志的背影，只能恨恨的咬牙。
他不信！這人肯定是穿著鞋量的！

案發現場已經被封鎖，數名員警忙著拍照取證，鑑識人員則在周圍搜尋是否有犯案人不小心留下的線索或指紋。
穿著制服的員警跟張戚在局裡算是熟人，先跟他打了招呼，寒暄兩句，才看向他身後面無表情的鍾習。
「新來的法醫啊？以前沒見過。」
張戚「噗」的一聲笑了出來，下意識回頭看了一眼臉色不善中又帶著一點尷尬的人。還真的挺像法醫的，沒穿白袍都像！
只是沒幸災樂禍多久，當那位員警得知鍾習是他的新搭檔時，便走到鍾習身邊，滿臉同情地說：「保重。」
果真，等人走遠之後，鍾習立即嘲諷地看向他，「你可真是臭名遠播。」
張戚不甚在乎的咧嘴一笑，「這詞我喜歡，比遺臭萬年好多了。」
其實，張戚在警界是有點名氣的，除去他稍顯「狂暴」的辦案風格之外，資歷頗為優秀。雖然當年他進警校的成績據說是名符其實的「吊車尾」，但在校時卻很活躍，人緣好不說，也擅長格鬥、擒拿，槍法又準，而成為刑警之後也經手了不

Crescent

少大案子。
兩人到案發現場後沒多久，偵二隊的其他成員也到了，同樣是兩個人，張戚把他們招呼過來介紹。
本來這個步驟能把鍾習的祖宗八代打聽個一清二楚，但如今是非常時候，張戚的八卦功力毫無用武之地，只能中規中矩地介紹。
二隊的其他人個性和外表都沒張戚這麼張揚。這是鍾習第一眼的感覺。
兩人之中，一個比張戚還粗獷的男人稍微顯眼一點，叫周志勇，留著比光頭好一點的小平頭，給人的感覺很……憨直，說白了就是腦袋可能不太靈光，剛才打電話給張戚的應該就是他，整個人看起來就毛毛躁躁的。
另一個男人看樣子還算普通，身材高大，五官端正，也挺白淨，頭髮好像有點自然鬈，但是一開口就讓鍾習嚇了一跳。
「哎呀——這位帥哥就是新來的同事？」
偵二隊的成員名額一直沒補齊，所以眾人對這次的新人都是翹首以待，想見識一下是什麼樣的人在聽聞他們隊長的大名之後，還能不怕死地前來赴任。
張戚揚起嘴角，對一臉愕然的鍾習說：「這是程大松。」
飛快調整了一下情緒，鍾習朝對方點了一下頭，「你好，我是鍾習。」
只見程大松「嬌羞」的扭了兩下肩膀，笑得像是見了偶像的少女。
「小鍾是吧，以後叫我大松就行了。」
一旁的周志勇「砰砰」的拍了兩下胸口，氣勢十足地說：「以後大家就是兄弟了，以後有什麼事直接跟我說！」一副江湖兄女的架式，弄得鍾習覺得自己像是在拜碼頭。
三人簡單的自我介紹了一下，鍾習和兩位新同事握了個手，又被程大松誇了好幾次帥哥、美男，眼神還從上到下像光似的不斷打量，讓他有種如坐針氈的感覺。
等程大松稍不注意的時候，張戚才悄悄湊到他耳邊小聲說：「別看大松這樣，他可是武術比賽的冠軍。」
聞言，鍾習先是一愣，隨後又一挑眉。這難道就是傳說中的「人不可貌相」？
「偵二隊加上你總共五個人，有一個人請假中，再過一個月才會回來。」張戚笑著搭上他的肩膀，「偵二隊全是男人，平時交流感情的方法是一起喝酒泡澡，有女人不合適啊。」
鍾習斜睨了他一眼，「難道不是因為沒女人才喝酒泡澡的？」
「小鍾同志的分析十分犀利。」張戚笑得很燦爛。
接下來便進入緊張的辦案程序。程大松和周志勇先去詢問發現屍體的證人當時的情況，可等到搬屍體的時候，程大松便開心的直往張戚懷裡鑽，嘴裡還很沒說服力的不停叫著「好嚇人」。
張戚沒好氣的抵著他的額頭往外推，「有新帥哥來了，你就放過我吧！」
聞言，程大松馬上回過頭看鍾習，只見對方在一旁站得筆挺，西裝革履，不苟言笑，光淡淡瞥了他們一眼，就讓人有種「可遠觀而不可褻玩」的感覺，只得暫時放棄。

被害人是個年輕的成年男性，雖然皮膚已經變色，但仍能看得出來長得還可以，身上有明顯的被毆打的傷痕。張戚和鍾習一起看了現場員警遞來的證物袋，裡面的東西都是從死者身上找到的，除了打火機、髮膠、鑰匙和幾支潤唇膏之類的小東西，還有一個名片夾，上面印著某一奢侈品牌的 LOGO。
若有所思地看了一會兒，張戚便篤定地說：「是個『鴨子』。」
即使鍾習作風正派，但也知道什麼是「鴨子」，見他如此肯定，他下意識地反問了一句，「你怎麼知道？」
「你見過哪個男人隨身帶這麼多潤唇膏的？」
「誰規定男人就不能用？」天氣冷的時候他也會隨身攜帶潤唇膏，不過一支就夠了。
張戚一聽，嘿嘿地笑著湊近他，然後在勉強還能容忍的距離停下來，三八兮兮的舔了舔嘴唇，「可是帶點淡彩的哦？」
最近電視上天天都看得見這款強打淡彩潤唇膏的廣告，廣告中一群女人不停地嘟著嘴，荼毒觀眾的視神經。
鍾習不著痕跡地往後靠了靠，沒話反駁。見狀，張戚才帶著猥瑣的勝利笑容，吆喝著要程大松回去之後把死者名片夾裡的會員卡資料整理給他。

回到警察局，一行人進到偵二隊辦公室。
因為偵二隊人少，辦公室自然大不到哪兒去，幸好一人仍有一張桌子。兩個文件櫃上面擺了幾盆綠油油的植物，一面牆上則掛著一個大白板，寫著諸如「中午多加一份外賣」這種留言和一些亂七八糟的時間及數字，還有一串看著像是某種化學公式一樣，至於會議室則在隔壁，而且是公用的。
這裡談不上多整潔，但也勉強還算乾淨，而且鍾習總有一種「有程大松在，應該不會讓辦公環境亂到哪裡去」的感覺。
張戚把鍾習帶到屬於他的位子旁，原來他的位子和張戚是面對面的。桌上空盪盪的，桌角放著一盆小仙人掌，毛茸茸的刺，種在一個很小的青瓷瓶裡。
「這是我送你的見面禮。」張戚獻寶一樣地拿起小仙人掌，在鍾習面前晃了晃，「它叫星星，你也可以叫它小星星，以後要記得每天給它曬太陽啊。」
「隊長，那不是你馬上又要養不活的盆栽嗎？」周志勇傻呼呼地喊了一聲，「你都養死幾個了。」
「滾滾滾！」張戚氣呼呼地瞪了扯他後腿的夥伴一眼，又轉回來笑嘻嘻地對鍾習說：「我這是忍痛割愛，平時我照顧它就跟照顧兒子似的，可用心了。」說著作勢噘嘴要親仙人掌。
鍾習對他的見面禮不置可否，伸手摸了一下桌面，倒是乾淨。看了一眼對面張戚的桌子，東西不多，除了電腦之外就是筆筒和資料夾，還有一本看起來像是八卦雜誌的書，和資料夾一起不太整齊地堆著。
又掃了一眼另外兩個人的桌子，只見周志勇桌上亂七八糟的杯子、免洗餐盒、吃了一半的麵包……什麼都有，桌子下面則放著兩個啞鈴。而程大松的除了一些基

本配備之外，瓶瓶罐罐也不少，全是護手霜和乳液之類的東西，不過相比之下，的確是最乾淨整潔的人了。
靠牆的地方還有一張空桌，收拾得很整齊，像是有一段時間沒人坐，應該是張戚說的，另一個請假的人。
收回視線，鍾習緩緩坐到自己的位子上，突然有了種「從現在開始，自己就是這個奇葩小組的一員了」的感覺，歸屬感一出現，再看到放在自己桌上的那盆小仙人掌，倒也覺得有點可愛。
「歡迎你成為我們的一員。」張戚坐在自己的桌沿上，笑著看他，「不過時間緊迫，我們得先開案情分析會，才能幫你開歡迎會了。」
鍾習對歡迎會本就不感興趣，決定把全部的精力都用在案子上。
「那麼現在就開始吧。」
從死者身上找到的證物裡，最有用的應該就是那個名片夾了，裡面是各種俱樂部、會所還有健身房的會員卡，塞得滿滿的，做為「鴨子」，出入這些地方不足為奇。而讓張戚確定被害人職業的潤唇膏也很有用，因為「鴨子」這兩個字不會大剌剌地出現在名片上。
因為會員卡上有編號，查明死者身分這一步變得容易許多，再經過層層追查，最後他們確認死者的確從事特殊行業，服務對象只限男性。
被害人劉曉明，二十一歲，高中畢業，非本地人，官方資料顯示他沒有正當職業，卻住高級公寓，還穿著不低於一千塊的內褲。
接下來就是通知死者家屬，只是劉曉明的家人都在外地，趕過來還需要一些時間。
等全部流程走完，天已經全黑了。本來下班之後張戚等人要請鍾習吃飯的，可忙了一整天，時候也不早了，只好等下次有機會再說。
停車場內，鍾習坐在車裡等張戚帶他去宿舍。因為他和張戚是搭檔，自然被分到同一間房。他食指敲打著方向盤，有些心神不寧，隱隱感覺到迎接他的將是什麼。
沒過多久，交代完後續事項的張戚來了，不過不是從局裡出來，而是從大門口走進來。
他什麼時候出去的，自己怎麼沒看見？鍾習不禁有些氣憤自己的失神。
「每次去現場最後都會趕不上吃飯時間。」張戚一手拿著用紙捲起來的雞蛋煎餅，一手夾著剛拿到的驗屍報告，一邊抱怨一邊打開車門，坐進車裡之後，先把煎餅遞到鍾習面前，客套地問：「要不要？」
鍾習如他所願地回答不要。
車發動之後，張戚大口嚼著煎餅，看著手裡的資料，「因為時間有點趕，這些只是初步的資料，驗屍報告說死者是窒息死亡，生前受到性侵——呃、你明白的吧？」
鍾習挑了一下眉，算是回答。
張戚低頭又咬了一口煎餅，「死者四肢都有捆綁痕跡，脖子上的勒痕是致命傷。體內沒留下精液，不過法醫從他的肛門拿出了三個雞蛋，還是熟的。」
聽到這裡，鍾習臉色微微一變，胃裡忍不住一陣翻滾。

察覺到他的反應，張戚嘿嘿怪笑，「小鍾同志，看來你還得多鍛鍊啊。」
鍾習很想罵他噁心，但不是因為那些雞蛋，而是他吃煎餅看驗屍報告時一臉享受的表情。
幾口解決完煎餅，張戚舔了舔手指上殘留的醬汁，一副意猶未盡的樣子。
鍾習對他的衛生習慣雖然不抱希望，還是說了句，「那裡有衛生紙。」
「我沒那麼講究啦！」張戚毫不在意的把手在衣服上抹了抹，「以前參加野戰訓練的時候，別說乾不乾淨了，沒東西吃的時候，我們連蟲都吃。我跟你說，那蟲子可肥啦！還有蛇……」
「夠了！」鍾習實在忍不下去，「不過要你擦個手，你有必要扯這麼遠嗎？」
「我這叫『憶苦思甜』。」張戚大言不慚地回答。
第二章
張戚住的地方其實是警察局提供給單身員警的合租公寓，是棟位於年代久遠的社區中的七樓高舊公寓，地點還可以，交通便利，最重要的是房租便宜。一開始只有幾個員警住，時間久了，整棟樓也都住滿了人。
社區舊歸舊，綠化卻做得很好，成排的香樟沿著彎彎曲曲的小路排排站，目測樹齡都不小於十年。
鍾習按照張戚的指引把車停在公寓前的車位上，只見公寓樓梯口兩側有兩個花圃，除了幾株叫不出名字的花草之外，中間一小塊竟然還種了兩排小蔥，襯著周圍粉白色的花朵，在光線昏暗的路燈下竟也異常寂靜和諧。
正考慮著要不要問蔥是誰種的，張戚已經打開車門。
「這裡住的都是員警，不光我們局的，還有其他分局。」下了車，張戚左右扭了兩下腰，又伸了個懶腰，等鍾習也下車才繼續說：「社區居民都說有我們這棟樓，他們晚上睡覺不關門都放心。」
兩人一前一後上了樓，狹窄的樓梯間牆面有些泛黃，但樓梯扶手倒是剛刷完漆，鮮豔的墨綠色，很復古。
鍾習拎著行李箱跟在張戚身後，張戚幫忙拿了一個背包，裡面都是書，分量也不輕。
「房子是舊了點，沒電梯，不過我們住五樓，上上下下的就當鍛鍊身體吧。」張戚一路叨叨絮絮，拿著一大包書爬樓梯說話也不喘，可見體力的確不錯。
「我們隔壁住著兩個預防組的，樓上是肅竊的，樓下是另一個局裡的，好像也才搬來沒多久……對了，大松也住樓下，有時候可能會來騷擾我們，先提醒你一下，哈哈！」
鍾習不搭話，其實他心裡有點緊張，很奇怪的感覺，甚至比他第一次拿槍還緊張。
等到了五樓之後，張戚一邊拿鑰匙開門，一邊抬頭朝他一眨眼，「噢！還有這裡也住女警，在一樓。」
但鍾習現在根本不關心有沒有女警當鄰居，他擔心的是房間。而張戚推開門後，他立刻發現果然沒讓他失望——
不到三十坪的房間裡，整個客廳幾乎被垃圾堆滿，地上散亂著報紙和空飲料罐，

破舊的單人沙發上掛著一堆不知道洗過了沒的衣服，茶几上有空的泡麵碗和喝了一半的可樂，盤子裡竟然還有半塊披薩，散發著濃濃的……臭襪子味。
再往裡面看，敞開門的臥室中靠牆擺著兩張床，一張床上的被子攤開，另一張床則幾乎成了桌子，堆了不少零零碎碎的東西，地上還有一看就是剛換下來的襯衫和內褲。廚房和浴室在臥室的另一頭，雖然從這個角度看不見是什麼樣子，但應該比外面好不了多少。
「如何？正宗單身男人的窩，溫馨吧？」張戚語氣裡透著一股自豪感。
鍾習費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忍住轉身就走的衝動。他寧可花錢去住飯店，也比在這垃圾堆裡住一晚好，更可怕的是他可能要在這裡住很久……
很勉強的自這個豬窩中找出一條路進臥室，鍾習放下行李箱，看著眼前的一片混亂，苦中作樂的想：也許他應該慶幸至少牆上沒貼裸體女人的海報？
「你睡這張床。」張戚走到堆滿東西的床邊，迅速地收拾了一下——其實也就是把東西掃到地上。「不過去年我搬東西的時候把被單當繩子用了，你自己有帶吧？啊？」
連續深呼吸了幾次，鍾習壓抑著怒火，很忍耐的從齒縫中擠出話。「給我抹布和垃圾袋，我要收拾屋子。」
「收拾？」張戚茫然地看了看四周，「不用收拾」這句話到底沒說出口，只是用商量的語氣勸道：「很晚了，先睡吧。」
鍾習一臉厭惡。「你愛住豬窩還是狗窩我不管，但有我在，就要住人能住的地方！」他沒有潔癖，男人住的地方髒一點、亂一點他也不是不能理解，但這裡豈止是髒和亂能形容的？！
「好吧，你愛乾淨就收拾，反正我累了。垃圾袋廚房裡可能有。」規勸無效，張戚也不再勉強他，逕自轉身進浴室洗澡，一邊走還一邊把脫了的衣服隨手亂丟。見狀，鍾習更是氣到不行。如果現在手裡有槍，他可能會直接瞄準這個亂源，狠狠打死他！

彎著腰，鍾習先把臥室地上能撿的垃圾丟進垃圾袋。因為客廳裡有些東西根本下不了手收拾，比如那塊披薩，味道簡直噁心到無法形容，所以他選擇先收臥室，畢竟今晚要睡覺，而外面連能睡人的沙發都沒有。
用掃帚柄把張戚的內褲和衣服挑進臉盆裡，他不禁再次感嘆，能住在這環境裡，還住得悠然自得的人，真是堅強到可比寄生蟲了。
男人洗澡沒女人那麼多步驟，不到五分鐘張戚就出來了，鍾習這時正趴在地上拿床底下的空可樂罐，聽到身後有腳步聲，本能的回頭——
張戚一絲不掛的站在他面前，寬肩窄臀的倒三角體格、退伍多年也一直保持的健美腹肌，再加上一雙長腿，絕對值得女人一看，但以上所有都不敵垂在腿間黑色毛叢中的男性象徵來得搶眼。
鍾習眼珠子都要瞪出來了。不是沒見過男人裸體，以前在警校訓練的時候，十幾個人一起洗澡，大家都是坦蕩蕩的，可現在就他們兩個人，還是在同一間房，他

甚至覺得張戚故意在向他炫耀他騷包的胸大肌，還有那裡……
「你幹什麼啊！」鍾習強迫自己從張戚的下身移開視線，改成瞪著他的臉。一個人住哪怕天天溜鳥他都不管，可現在他們是兩個人！
張戚一臉無辜。「怎麼了？」
「穿上衣服！」
張戚愣了一下，便被這位新室友的侷促反應逗樂，「都是男人，怕什麼？」
鍾習瞪他瞪得更用力，「都是男人也不至於連衣服都省了，你要不要臉啊！」
其實張戚只是忘了拿替換的衣服，他想反正鍾習是男人，索性就光著身子出來了，也沒覺得這樣有什麼不對勁。此時見鍾習一副面紅耳赤的樣子只覺好笑，原想再出言調侃一下，可看他跪坐在地上抿著嘴別過頭，臉上好像還有那麼一點點紅暈，不知怎麼地，倒真覺得自己有點變態，像在半夜上街掀衣服嚇小姑娘的暴露狂似的——好吧，夜裡有點涼，別感冒了。
給自己一個理由，他走到床邊掀開被子鑽了進去，嘴上嘀咕，「兩個人就是麻煩……」
鍾習懶得跟他計較，氣呼呼地繼續收拾屋子。
按理說張戚進到被窩裡也就沒事了，可十分鐘不到，鍾習就發現他錯得離譜。
當他痛下決心連同客廳的垃圾也一併收拾好放到門外，回到臥室時，床上的男人早已睡得不省人事，看他那個睡姿和動作，就知道絕對有踢被子的習慣。
果不其然，下一秒，張戚突然一個翻身，被子掀起一角，露出一條毛茸茸的小腿，沒過幾秒，大腿也露出來了。
鍾習覺得自己像個變態一樣盯著男人的下半身，計算著什麼時候屁股會露出來。想到自己忙了半天，這傢伙卻睡得跟死豬一樣，現在還不斷露出不該露的地方，弄髒他的眼，鍾習氣就不打一處來。
怒從心中起，惡向膽邊生，他三步併作兩步地衝到張戚床邊，抬起腿，狠狠踹了一下床沿。
「起來！」
「嗯……又怎麼了啊……」睡得迷迷糊糊的張戚一翻身，眼睛勉強睜開一條縫，皺著眉，一臉無奈。
「你幹麼光著屁股睡覺？」鍾習指著他露在被子外面的大腿和大腿根部若隱若現的重要部位質問。
受不了的呻吟一聲，張戚簡直要跪下了。
「大哥，法律沒規定不能裸睡吧？」說著把頭埋進枕頭裡，抬起一隻手像在趕蚊子似的擺了擺，「不用自卑，真正的男人，大小不是唯一……當然，大點更好啦。」
鍾習眉頭擰得像打了結。其實這也不是什麼大事，但是偏偏今天他就是不爽，感覺自己像是在為一個光屁股睡著的男人收拾屋子一樣，他只是個新搬來的室友，不是嫁過來的老婆吧？
但同樣讓他不太明白的還有，今天他和張戚才第一次見面，對方照理說還是他的上司，為什麼兩人卻連一點陌生感都沒有？還有張戚這副心安理得的樣子，連初

識的客套也都省了，又是什麼情況？難道他從前的搭檔也都像這樣被耍得團團轉嗎？
想到這裡，鍾習深吸一口氣，危險的瞇起眼看著床上那個礙眼男人的後腦杓，冷冷地問：「你到底穿不穿？」
張戚回頭一看，瞬間覺得一陣心虛。不得不說，這個時候的鍾習還是有點威嚇力的，下巴微揚的樣子氣勢十足。
可他倒也不是怕，只是覺得自己好像在欺負人似的。
「好好好……」從床上坐起來，他無奈地點頭，「聽你的，誰叫我們現在是室友呢。」
鍾習這才滿意的轉身，不看他的裸體。
「嘖！明明都看這麼久了……」小聲嘟囔著，張戚走到衣櫃前，在抽屜裡翻了條內褲，慢悠悠地穿上。
「好啦！大少爺，現在我可以睡了吧？」
一轉身，就見張戚套上了件黑色四角褲，屁股後面還有小熊圖案的，看得鍾習又一陣胸悶。
因為心裡那股無明火有越來越旺的趨勢，所以當張戚再度睡得昏天暗地的時候，鍾習故意在客廳掃地拖地擦桌子，乒乒乓乓的弄得很大聲，可床上的人仍然睡得跟死豬一樣，甚至還舔了兩下嘴，像是夢到什麼吃的一樣，正好讓鍾習看到，氣得他無數次想拿掃帚抽他。
忙了許久，總算將房子收拾出幾分樣子，鍾習長舒了口氣，剩下的決定改天再弄，畢竟一個良好的居住環境不是一個晚上就能整理好的。
邊想著明天下班之後得到超市多買些清潔劑和垃圾袋時，門鈴突然響了。
這個時間還有人來，著實讓人意外，鍾習疑惑地走到門口，一開門，就見程大松站在門外，搭配滿頭的髮捲和粉藍色睡衣，仔細看鈕釦還是心形的，乍看之下活像是隔壁來串門子的主婦。
被他這造型徹底震住，鍾習一下子沒反應過來。
「晚安啊小鍾。」程大松笑嘻嘻地看著他。
「呃……你好。」
「怎麼樣，和隊長住得習慣嗎？」
鍾習無言以對。
「隊長人長得帥，又野性又可愛，自從他一個人住之後，我一直想搬來當他室友，可他就是不肯，真是太壞了！我室友現在又不在，一個人在宿舍無聊死了……」程大松噘著嘴抱怨，語氣中不乏對鍾習的羨慕。
儘管不明白野性和可愛共存是怎樣一種狀態，但鍾習已經不想反駁什麼了，照這情況看來，張戚就是睡在垃圾堆裡，程大松肯定也認為那是一種另類的生活習慣，是特別的男人才有的。
於是，他直接問：「有什麼事嗎？」
「哦，」程大松終於一本正經地回答，「小鍾，你有卸妝油嗎？」

媽的……
「我的昨天用完了，下班之後又忘了去買。」
忍住按壓太陽穴的衝動，鍾習有氣無力地搖頭。「沒有。」
「什麼？」程大松大驚，「你皮膚這麼好，竟然不用卸妝油？！」
「不好意思……」咬牙，他勉強擠出一個微笑，「我真的不用。」
「好吧……」程大松滿臉失望，臨走前還戀戀不捨地問：「隊長睡了嗎？」
「睡了。」睡得跟豬一樣！
送走程大松，鍾習關上門回到屋裡。如果剛才只是身體疲憊，現在他真的連心也疲憊了。
回到臥室，他渾身乏力地往自己床上一坐，突覺屁股底下一硬。皺了皺眉，伸手摸進被子裡，抽出了一本雜誌，拿到眼前一看，封面是一個搔首弄姿的裸體女人，足以讓任何一個正常男人心跳加速。
男人，總有需要解決的時候，這點可以理解，可是想到張戚可能一個人躺在床上看這本雜誌打手槍，鍾習的火氣終於到了快要爆炸的程度。
舉起雜誌，朝床上的人狠狠砸了過去，書背一角正好砸在張戚屁股上，只聽張戚痛叫一聲，隨即便是一連串的粗俗咒罵。
迅速閃進浴室，鍾習這才心情暢快地哼起歌。

第二天一早，張戚半夢半醒地從床上坐起身，一抬頭，瞬間有種自己睡錯地方的感覺。
這乾淨整潔得猶如新房的地方，難道不是旅館？
又看了一眼門外的客廳，也是從未有過的明亮整潔，連照進室內的陽光好像都比平常耀眼，這……全是他的新室友做的？張戚不由得把目光移到對面床上的人身上。
因為昨天折騰了大半夜，所以鍾習睡得特別沉，側著身，半張臉埋在枕頭裡，呼吸平緩。
睡著的樣子倒是挺可愛的……張戚在心裡笑笑，起身下了床，躡手躡腳地走到鍾習床前。
突然多了這麼一位室友，他有點不習慣，但也很神奇的並不排斥。
彎下腰仔細看睡夢中的男人，張戚突然有了惡作劇的念頭。
快醒，再不醒我就要親你啦！一邊這樣想，他一邊三八兮兮地嘟起嘴往鍾習臉上湊。
其實他只是想自娛一下，並不會真的親上去，可鍾習卻突然睜開眼，讓張戚一時措手不及，就維持著彎腰噘嘴偷襲的猥瑣姿勢和他大眼瞪小眼了幾秒，就見鍾習「噌」的一聲坐起來，橫眉豎目地死瞪著他。
「你幹什麼？」
張戚飛快往後一閃，才躲過鼻子被撞到的慘劇，但更讓他尷尬的，是鍾習看他的眼神，就像在看一個乘人之危的色情狂……

Crescent

「沒什麼。」摸了摸鼻子，他心虛地乾笑，「叫你起床而已。」
「張隊長都是用這種方法叫人起床的？」鍾習眼神裡帶著鄙視，不過沒再繼續追究，只是冷冷的掀開被子下床，繞過他出了臥室。
望著他的背影，張戚又摸了摸鼻子，覺得自己有點虧了。明明沒親到卻挨了一頓罵，早知道就親上去了——嗯？他在想什麼啊！
宿舍面積不大，浴室自然也不會寬敞到哪裡去，平時張戚一個人用不覺得窄，但是鍾習一來就明顯擁擠許多。
張戚進浴室的時候，鍾習正在刷牙，看到他進來，停下動作問：「你進來幹什麼？」
「拜託，我到廁所還能幹什麼啊？」張戚理直氣壯地反問。
好像知道一大早穿條內褲到處晃不好，他特地套了件T恤，只是T恤下襬隱隱約約露出內褲，說好聽點看起來好像更色情了，說不好聽點就是猥瑣。
「你不能等我用完了再用？」鍾習滿嘴牙膏泡泡，不敢大聲說話，怕吞進去。
「等你用完了我再用，時間來得及嗎？」爬了爬翹起的頭髮，他一臉忍耐，「你慶幸吧，我還憋著尿呢，怕你不好意思，想等你出去之後再尿。」邊說邊從鍾習身後擠了過去。「借過，我拿牙刷。」
鍾習皺著眉，抬頭挺胸想減少跟張戚的身體接觸，本想快點出去，但轉念一想，他在這裡張戚就不能上廁所，於是便難得幼稚一回地放慢速度，有條不紊地刷牙洗臉。
於是，兩個大男人擠在狹小的空間裡，你碰一下我的手臂、我踩一下你的腳，但張戚完全不在意，反而還有點不亦樂乎的樣子，最後還是鍾習先受不了，匆匆洗好臉出去了。
等張戚從廁所裡出來的時候，鍾習已經換好衣服，正對著鏡子打領帶。
看到乾淨明亮的房間，張戚還是有點不習慣，又看到鍾習光鮮亮麗的站在那裡，忍不住搖頭，「嘖嘖！穿得這麼正式幹什麼啊？又不是選美，行動起來會不方便。」
鍾習正在跟領帶奮鬥，抬頭看他仍然是鬍碴滿面，眉頭微微一皺。「你不刮鬍子？」
張戚摸了摸下巴，「你不覺得我的鬍子很有男人味嗎？」
「你的意思是，你刮了鬍子就不像個男人了？」
要鬥嘴張戚哪會認輸，咧開嘴，露出剛刷完的白牙，他自豪的一挺胸，「男人的證明不僅是鬍子，昨晚你不是看過了，要不要再看看？」
早上的起床事件鍾習火氣還沒全消，他這麼一說，更是火上加油，只見鍾習臉色一變，索性一把扯掉領帶，甩到一邊，頗有偶像劇男主角發怒的風範。
一轉身，他雙手環胸，皮笑肉不笑地看著張戚，「行啊，你再露出來我看看啊！」
經過一個晚上的相處，他充分明白跟這個人絕對不能用正常的搭檔和室友模式應對。
「別生氣啊，」見他變臉，張戚笑嘻嘻地湊過去討饒，「其實是我這張臉顯得比較年輕，留鬍子看起來成熟一點。」
鍾習半信半疑，一時還真看不出他幾歲，不過想起對方臉上那兩個酒窩，的確是「減齡法寶」。

因為昨天晚上就知道冰箱裡除了水和幾包應該是用來拌麵條的醬料外什麼也沒有，所以鍾習自然明白沒有在家裡吃早餐這件事。
等張戚換好衣服走出臥室，鍾習正好把垃圾袋拎到門口，準備出門時帶出去扔掉。再次看一眼四周的乾淨整潔，張戚忍不住感嘆，「你真像我老婆。」
聞言，鍾習穿鞋的動作頓了一下，待穿好鞋站起身後，才回頭諷刺地回嘴，「我要是女人，絕對跟你離婚。」
只是待他出了門，張戚的反應卻是一手環胸，另一隻手摸著下巴，彷彿在回味他最後那句話，最後心情很好的笑開。「可惜，你是男人啊……」

張戚下樓之後，發現鍾習已經坐在車裡等他，看到駕駛座上的人，張戚更加愉快地在心裡誇了句「真乖」。
鍾習對他別有深意的笑容異常不悅，還沒等張戚走近便發動了車，大有扔下他自己離開的意思，嚇得後者急忙奔過來拉開車門。
「小鍾你真善解人意，不過今天開慢點，等會我下車去買早餐。」
鍾習瞥了他一眼，沒說話。中途張戚下了車，讓他在路邊等，自己鑽進一條小巷子，五分鐘之後便拿了一個大油紙袋回來。
「今天運氣不錯，剛出爐的油餅。」坐進車裡關上門，張戚開心的晃了晃手裡的紙袋，袋裡的食物還熱騰騰的冒著香氣。
「我早上不吃這麼油的東西。」鍾習面無表情地發動車子。
「為什麼？」直接叼出一個油餅，張戚被燙得直抽氣，一邊吃一邊說話，「雖然叫油餅，看起來也挺油的，但其實不油……」
「你自己覺得你說的話有說服力嗎？」
「哎呀，吃個早餐哪來這麼多顧慮。」張戚很快的就把一個油餅吃下肚，將油紙袋遞到鍾習面前。「到底吃不吃啊？趁熱吃，涼了就不好吃了。」說完還舔了舔嘴，一副意猶未盡的樣子。
味道的確是非常誘人，但他也相信這傢伙絕對是故意的！要是自己說開車不能吃的話，張戚絕對會無恥地接一句「我餵你」。
「我就愛吃涼的。」冷冷扔下一句，他目不斜視地專心開車，而張戚也津津有味地吃了一路。
等到了警察局，兩人一前一後進入辦公室，就見程大松已經到了，正在手上抹東西，看到他們進門，露齒一笑。
「隊長、小鍾，早啊。」
鍾習簡單的朝他一點頭，因為一早的心情已被張戚破壞，實在提不起興致多說幾句。
張戚順手從程大松桌上抽了一張面紙，一邊擦嘴一邊問：「你今天怎麼這麼早？」
「哪次不是我來的最早啊？」
沒興趣理會兩人的閒聊，鍾習走到自己的位子坐下，一抬頭就看到桌上的小仙人掌。

俗話說愛屋及烏，反之亦然，但是回頭看了一眼坐在程大松桌上，笑得一臉燦爛的男人，又看了看蜷縮在小瓷瓶裡的仙人掌，鍾習覺得後者還是比前者可愛多了。
正出神，突然感覺身後有人靠近，鍾習還沒抬頭，一個油紙包便放到他面前。
「我一直捧在手心裡，」張戚大大的笑臉驀地出現，「還熱著呢。」
鍾習生活習慣良好，自然知道不吃早餐對身體不好，再加上對方難得那麼有心，他低頭看了一眼油紙袋，果真還散發著熱氣，於是低聲說了聲，「謝謝。」
張戚沒說話，只是看著他微笑。兩人一站一坐，陽光從窗外灑進來，正好將他們圈進光暈裡，讓一旁的程大松看得有點眩暈，也不知道是被陽光照的還是被兩人閃的。
好在這時周志勇風風火火地進來，先是一腳踹開門，看到張戚和鍾習馬上立正，中氣十足地喊了聲，「大家早！」
「說過多少次了，再踹門就罰你掃廁所。」張戚一邊說一邊回到自己的位子，一屁股坐下後，很自然的把雙腳蹺起來擱到桌子上。
「別啊隊長，我下意識的。」
「辦案的時候就沒見你踹門踹得這麼俐落……」
鍾習打開油紙袋，吃了一口油餅，雖然已經放了一會，但微溫的紅豆餡包裹在炸得很酥的外皮裡，依舊美味。
微微揚起嘴角，他想，明天還是吃剛出爐的好了……
因為人都到齊了，他們開了個早會，討論的自然是劉曉明的案子。因為死亡原因已排除了一般的謀財害命可能，初步認定是熟人作案，或者說是在性行為途中被害，而就目前來說，這個案子最麻煩的地方就是死者的職業，做為「鴨子」，接觸的人實在太多，範圍也太廣了，要查起來實在是有些無從下手。
但身為刑警，即便是在大海裡撈針也得去撈。開會的時候，儘管張戚仍舊嘻嘻哈哈，但關鍵時刻還是有模有樣的，每句話都很振奮人心，說得讓程大松和周志勇也一副信心滿滿，絕對可以迅速破案的樣子。
這一點也讓鍾習對張戚的印象有了幾分改變。雖然來的時候大隊長已經提過張戚的能力，但無奈這人穿著小熊內褲在床上睡得四腳朝天的樣子實在太深植人心，他很難不對張戚抱有成見。
「喂——」張戚突然拿筆桿輕輕戳了兩下鍾習的手臂，「有什麼看法？」
連忙將思緒拉回，鍾習又低頭看了一眼手上的資料，皺了皺眉。
「死者家屬無法提供他生前的人際關係及工作情況，只能先從死者生前出入的地方一個一個查。」
張戚一彈指，「簡明扼要。」
於是大夥最後決定兩人一組，一組人去死者生前活動的酒吧和會所調查，另一組則到死者的公寓搜查。